

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拟减少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并部分变更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《关于公司减少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并部分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在查阅相关资料，听取了董事会董事和管理层的情况介绍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减少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并部分变更的事项，有利于公司控制新业务风险和合作风险，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，有利于公司子公司的独立运作和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签订本次《关于收购中德索罗门自行车(北京)有限责任公司之补充协议》。出售中德索罗门 31%股权的交易作价与原取得中德索罗门 50.5%股权的价格中 31%股权所对应价格保持一致，定价公允。

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：

潘 斌

殷建军

阮永平

2015 年 12 月 31 日